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8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沈明芬

蔡承道

被告 李沛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4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吳紹翔所有，由訴外人趙悅寧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1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前（私人土地）處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倒車不慎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89元（含工資7,901元、烤漆17,588元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

01 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02 單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鎔德股份有限  
03 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3-23頁）為證，並有被  
04 告車輛車籍資料（本院卷第29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 
05 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  
06 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8 付25,4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5頁）翌日即  
09 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12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1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14 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  
1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9 法 官 李 陸 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8 書記官 張肇嘉